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48號

抗 告 人 孫雄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貴富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執本院90年度上字第93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以伊對相對人有貨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1,316元本息為由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46975號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嗣相對人提起債務異議人之訴（案列：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459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停止執行。原法院以系爭債權本息計至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之日止為171萬2,647元，准相對人供擔保52萬元後准予停止執行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為逃避清償始聲請停止執行，原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准予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亦與同法第1項規定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相違；且停止執行至本案訴訟確定前，期間過於冗長等語。
- 三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於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是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

01 定前，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非不得  
02 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  
03 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  
04 應予審酌之事項。

05 四、經查：

06 (一)抗告人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  
07 人強制執行136萬1,316元本息。嗣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並  
08 聲請停止執行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則相對人  
09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  
10 行事件，應屬正當。原法院審酌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  
11 事件，故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  
12 三審之審判期限依序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共計6年，則  
13 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損害，應按  
14 171萬2,647元年息5%計算抗告人於6年期間不能使用該等金  
15 錢之損害，約為51萬3,794元（171萬2,647元×5%×6年=51萬  
16 3,79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原法院據以酌定抗告人供擔保  
17 52萬元後，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或  
18 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，並無不合。

19 (二)次查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形式上並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  
20 事，則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強制執  
21 行，於法相符。抗告人所辯即使屬實，亦屬本案訴訟有無理  
22 由之問題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原裁定准許相  
23 對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謫原  
24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7 民事第十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29 法 官 張文毓

30 法 官 邱靜琪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0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0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張淨卿